**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参数及预算调查询价函**

**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委托，就**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日常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参数及预算调查。

**一、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征求意见范围：**

1.不得存在影响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条款；

2.不得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如限制性品牌、型号）；

3.不得影响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4.其他好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查征求意见回复**

1.递交时间：2025年06月05日下午17：00前；

2.递交方式：各供应商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发送电子邮箱形式1091844807@qq.com；

3.接收代理机构：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人：章顺慧；联系电话：15869208865。

**逾期送达的或个人提供的预算调查一般不予受理**。

**三、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项目采购预算调查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还需提供PDF盖章版、WORD版电子稿，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争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各供应商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可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采购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四、注意事项**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仅供采购人完善采购需求参考所用，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书面回复，采购需求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一：**

**项目采购需求调查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
| **预算询价金额** |  |
| **需求调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调查对象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相关采购需求清单内容是否能满足要求** | □**满足** □不**满足** **如有不满足请逐条予以罗列：****1.****2.****….** |
| **是否出现歧视性条款** | □**满足** □不**满足** **如有不满足请逐条予以罗列：****1.****2.****….** |
| **是否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满足** □不**满足** **如有不满足请逐条予以罗列：****1.****2.****….** |
| **其他相关情况建议** | **1.** **2.** **….** |
| **单位及其负责人****签字盖章** |  **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后附相关说明。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1 | 青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水环境通量在线监测项目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 元 | 1项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022年3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方向，研究设计改革政策措施，从总体要求、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管理、支撑保障五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强调要强化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青田县现有14套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站，为保证预警站的正常运行，需开展水质预警站的运维工作，继续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二、工作内容**

为保障项目中14套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站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需在青田驻点运维，配备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专用运维车不少于1辆，维修工具两套，此为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供应商可优于上述配备。

1、工作要求：

（1）每日（含周末、节假日）上午提交数据统计日报至采购人指定负责人；

（2）每月10号前提交上月运维记录资料版（包含但不限于日巡检表、日常运维记录（文字+照片）、应急运维记录、更换耗材或备品备件记录等）；

（3）协助采购人配合现场对设备监督检查、环保督察，配合采购人解答运维期间设备相关技术问题等，形成检查记录（文字+照片）；

（4）协助采购人对站点区域内水污染或水环境质量开展调查、检查。

2、项目监测点位信息

表1 监测点位信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名称** | **经度（°）** | **纬度（°）** | **入河方式** | **受纳水体名称** | **监测指标** |
| 1 | 温溪小峙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A（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氟化物，岸边式） | 120.376015 | 28.139272 | 明渠 | 瓯江 | 水质（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镍、总铬、氟化物）、水量、视频监控 |
| 2 | 温溪2号口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B（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岸边式） | 120.397102 | 28.164490 | 明渠 | 瓯江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铬）、水量、视频监控 |
| 3 | 温溪4号口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B（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岸边式） | 120.361809 | 28.135446 | 明渠 | 瓯江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铬）、水量、视频监控 |
| 4 | 船寮赤岩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B（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岸边式） | 120.206757 | 28.268629 | 明渠 | 船寮港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铬）、水量、视频监控 |
| 5 | 高湖徐岸（上）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217604 | 28.340969 | 管道 | 十二都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6 | 油竹田步垟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D（地表水九参数，浮标式） | 120.337885 | 28.123672 | 涵洞 | 四都港 | 浮标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视频监控 |
| 7 | 温溪高岗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B（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岸边式） | 120.360126 | 28.128392 | 明渠 | 瓯江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铬）、水量、视频监控 |
| 8 | 高湖徐岸（下）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217471 | 28.336473 | 明渠 | 十二都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9 | 菇溪黄垟坑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374774 | 28.277590 | 明渠 | 石洞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10 | 菇溪金坑口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E（地表水五参数，岸边式） | 120.375411 | 28.277978 | 明渠 | 石洞源 | 水质：五参数 |
| 11 | 十一都源项山宫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221211 | 28.305931 | / | 十一都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12 | 港头源港头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A（地表水九参数+总镍+总铬+氟化物，岸边式） | 120.375462 | 28.137729 | / | 港头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总镍、总铬、氟化物）、水量、视频监控 |
| 13 | 石溪源金钟坦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239004 | 28.187147 | / | 石溪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14 | 海溪西园站 |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C（地表水九参数，岸边式） | 120.109974 | 28.389289 | 明渠 | 海溪源 |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量、视频监控 |

## **三、服务要求**

水质监测微型预警站按照“日监控，月巡查、季度核查、故障及时处理”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每天对水质监测微型预警站整个系统进行远程维护巡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月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月巡查，每季度核查，保障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供应商的技术人员配合业主填写运维记录。供应商必须保障有专人服务现场设备、平台的运行，并保证24小时通信工具畅通。

1.日常技术服务要求

（1）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技术支持，包括远程指导、现场查看。

（2）技术人员按照要求远程查看设备，主动发现设备故障，将故障记录在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指导修复完成，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3）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12小时内负责修复，如在夜间故障的应在第二天到达现场解决。

（4）总镍、总铬和氟化物水质分析仪的维护和保养，包括标准曲线校准、仪器检查、保养及维护，现场仪器故障的处理及零配件提供及更换，仪器设备的故障恢复等。及时校准现场仪器设备，实施对比监测，保证数据的准确、可靠。

（5）试剂的提供及更换，包括含重金属指标和氟化物指标相应试剂、蒸馏水等的配置及提供，现场测试试剂使用的定期检查、补充及更换。

（6）供水（采样）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包括对供水管路、泵体等设备进行故障处理、维护及保养，供水系统的故障恢复。

（7）跟踪现场端设备及监控中心系统硬软件设备的运行状况，做好故障的记录、分析，有问题及时处理迅速准确地提出排除方案，并排除故障，尽力减少故障造成的损失。

（8）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数据准确及时，实时上传至监控中心，保障监控中心的正常运行、使用。

2.紧急技术支持

下述内容，均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1）设备部分：供应商安排专人每天工作时间负责对平台系统的设备实时数据、设备状态、实时视频和录像存储等工作进行查看，如有故障负责管控故障修复时限并指导修复；对无法按时解决的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给出修复时限。

（2）线路部分：经技术人员排查后，确定故障节点是线路问题，需及时通知通讯运营商联系人员，由通讯运营商线路运维部门人员协同查修线路故障。

（3）供电部分：经技术人员排查后，确定故障节点是监控点供电问题，需及时通知供电单位联系人员或现场检测太阳能供电系统线路，并由供电单位协同处理接电问题。

（4）技术支持要求：根据采购人派发的故障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的响应和处理故障。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应已台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单，并注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与时间、是否更换设备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5）服务频次：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控设备进行运维和巡查。设备维修实现快速响应，及时维修；每月对设备进行巡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和传输情况，确保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6）防雷支持与保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各点位的防雷。

（7）危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按危废处置要求处置。

3.由供应商负责上述运维服务需包含14个点位1年涉及的电费、水费、网络费用（流量费）。

## **四、服务目标**

供应商需保障项目有专人响应，负责现场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24小时通信工具畅通。负责日常运维和日常故障查修，并进行定期巡检。

（1）运行指标

总铬、总镍和氟化物仪表总体数据准确率≥90％（除去供电不足，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数据误差符合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

（2）数据数量目标

监测数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HJ/T（96-104）-2003标准的有关要求。传输到信息管理平台的传输率（同有效数据获取率）高于90%。

（3）数据质量目标

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杜绝出现假的监测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查，并将结果报采购人。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及时将原始数据报采购人。

## 五、安全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或其他商业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另行支付。

2.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供应商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4.供应商在承担本项目时，人员、财产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要特别注意自然灾害对本项目财产可能造成的损害风险，应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 六、服务期限

##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1年。

## 七、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可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因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2.运维期满前，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抽查比对。比对合格率达到90%,且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90%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接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比对合格率或有效数据获取率有一项介于50%与90%之间的，扣除剩余合同价款的3%后采购人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比对合格率小于50%或有效数据获取率小于50%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上述款项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14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